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呂宜娟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33

傳真：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108049508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7年4月2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0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一場審認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修正草案將案關條文第27條及第35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另「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18條及第19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4條、第5條、第7條、第8條及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殘廢」用語，將修正以「失能」取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4條、第5條及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障害」用語，將修正以「失能」取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殘缺」用語，將修正以「缺損」取代。

- 三、前揭草案完成修正前，相關業務、文件或網頁有使用上開「殘廢」、「障害」或「殘缺」等用詞，應自108年12月3日起依說明二所載「失能」或「缺損」等用詞取代之，並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草案意旨辦理。
- 四、檢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代表人黃天牧先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